

NO: wk201902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成交确认书

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

出让人：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竞得人：康明斯东亚研发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》以及《武汉市土地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国务院部门行政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，乙方于2019年3月15日竞得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9M1地块内，编号为工WK(2019)0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成交土地面积为78302.98平方米（以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证面积为准）。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

4111万元（包含土地储备成本和政府土地收益；不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行政性收费和政府基金，相关税费乙方须按规定据实另行缴付）。上述地块挂牌出让已经武政供地字[2019]2号文批准。

二、本确认书确认的成交地块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。在项目实施前，乙方必须依法办理该地块土地使用及建筑方案报批手续，该地块内的建（构）筑物的规划、设计应严格执行本地块挂牌文件所载的规划设计（土地使用）条件。

三、乙方应自本土地成交之日起按挂牌文件规定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总额4111万元（含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的4111万元竞买保证金）。

四、乙方应自本土地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乙方如未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企业的，应自本土地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全资子公司或将公司

规划设计条件

武规(武开)条(2018)28号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109#地块，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：

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1. 规划总用地面积：78302.98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;
2. 规划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;土地分类：工业用地;
3. 地块位置：109#地块(详见规划条件附图)。

二、土地使用强度

1. 建筑面积：按规划总用地面积与容积率乘积计算(不小于78303平方米);
2. 容积率：不小于1.0;
3. 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;
4. 建筑高度：根据具体建筑方案确定;
5. 绿地率：按照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执行。

三、建筑设计要求

遵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特殊要求

1. 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划总用地面积的7%;
2. 应满足武汉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文件及指标要求。

五、遵守事项

1. 本规划设计(土地使用)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和土地出让的必备条件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，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。如确需调整，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。
2. 本地块供地前应先进行现状权属调查，确认权属无争议后再通过土地出让，按《土地成交确认书》要求确定用地单位。
3.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，至2019年12月7日止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行政审批局



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迁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五、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‰向甲方缴纳违约金，延期付款超过60日，经甲方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竞得人资格，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乙方不能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且逾期30日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竞得人资格，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六、本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之日起即刻生效。

特此确认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(签名)

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
市民服务中心

电话：027-84897175
邮编：430056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
地址：

电话：
邮编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年3月15日

地块附图:

粘贴线

粘贴线